|  |  |
| --- | --- |
| 附件10历史经典产业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杭州市经信局： |  |
|  根据杭州市政府《关于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0﹞40号）文件精神及关于开展杭州市历史经典产业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向贵局申请历史经典产业资金补助。现就我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以及与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有关的凭证等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  |
|  一、我单位对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与申请历史经典产业资金补助有关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具体建立在下列基础上： |  |
| （一）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二）提供的证件、证书、合同、协议、发票、法律文书、本单位会议记录（纪要）及有关文件是真实、完整、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三）提供的复印件未作任何修改，并已与原件核对无误。二、我单位承诺：（一）若提供资料和情况与上述承诺不符，我单位愿退还历史经典产业补助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二）本项目将立足于支持杭州市历史经典产业保护传承，严格按项目内容实施，保证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  |